

周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YCZFCG2231200010

采 购 人： 周至县水利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8日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水利管理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周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编号：YCZFCG2231200010)

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周至县水利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投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根据 2021 年 8 月 12 日西安市水务局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西安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周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县级培训；实施方案编制；对周至县水利基础资料及水利设施基础资料进行汇总收集，形成《周至县基础资料包》；历史洪水调查（对历史洪水进行调查，形成《周至县历史洪水调查报告》）；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完成《周至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进行自查，形成《周至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质量审核报告》，组织市级审查）；对本区域水库、水闸、堤防、淤地坝重点隐患进行调查，形成《周至县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报告》和《周至县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质量审核报告》；完成《周至县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图》进行自查形成质量审核报告，组织市级审查；对周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工作总结，形成《周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二）成果要求

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份。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到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实际到位资金进



行支付。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8日历天完成周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水旱灾害相关技术要求，达到省、市级及行业质量审核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三)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四)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周至县水利管理站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老城西街98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胡淑静

电话:

029-87152147

传真:

029-871519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地址: 西安市文艺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纯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7804118

传真: 029-87891169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61001720015050011205

